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74,54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74,54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24,696,103股股份約9.04%，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899,236,103股股份約8.2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將為7,454,000港元。

配售價3.82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72%。該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70港元；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8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4,742,8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7,3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B2B 2.0業務(其主要包括交易及互聯網金融)之資源投放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配售事項完成後,募集所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3.72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因配售事項而作出調整。上述兌換價之調整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生效。上述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4,54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經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董事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74,5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24,696,103股股份約9.04%，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899,236,103股股份約8.2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將為7,454,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3.82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72%。該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70港元；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8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有關限額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33,554,923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因而毋須獲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全部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重大變動，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該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其足以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d) 本公司重大違犯或並無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須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及不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將為失實及不確，或倘重覆作出該等聲明或保證時，配售代理須按其合理意見下決定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逆轉，或可能將對配售事項造成其他重大損害之效應。

配售協議根據上文各段終止後，配售代理之責任須告停止，而本公司概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將隨即停止及終止，則除上文各段所規定者外，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各方追討賠償、成本、損害或其他費用，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會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社區。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遇，以籌集資金滿足未來發展所需以及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4,742,8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7,3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B2B 2.0業務(其主要包括交易及互聯網金融)之資源投放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事項完成後，募集所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3.72港元。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61,629,000 港元 | 用於潛在收購或投資、小型金融業務擴展及一般企業用途 | 用於擬定用途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b>主要股東</b>                            |                    |             |                    |             |
|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 142,621,107        | 17.29       | 142,621,107        | 15.86       |
| Unique Golden Limited (附註1)            | 23,408,000         | 2.84        | 23,408,000         | 2.60        |
| <b>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b>                      |                    |             |                    |             |
| 郭江及其配偶                                 | 66,724,771         | 8.09        | 66,724,771         | 7.42        |
| 郭凡生                                    | 57,749,015         | 7.00        | 57,749,015         | 6.42        |
|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 32,000,384         | 3.88        | 32,000,384         | 3.56        |
| Lee Wee Ong                            | 3,350,672          | 0.41        | 3,350,672          | 0.37        |
| <b>其他</b>                              |                    |             |                    |             |
| 承配人                                    | —                  | —           | 74,540,000         | 8.29        |
| 公眾股東及其他 (附註3)                          | 498,842,154        | 60.49       | 498,842,154        | 55.47       |
| <b>合計：</b>                             | <b>824,696,103</b> | <b>100%</b> | <b>899,236,103</b> | <b>100%</b> |

附註：

1. 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之公司。
2.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擁有。
3. 楊寧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根據楊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持有股份10,381,939權益。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因配售事項而作出調整。上述兌換價之調整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生效。上述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慧聰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br>期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由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其可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4,540,000股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3.82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4,54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